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星化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3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19346B

被审计单位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12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清滨

注 师 编 号： 37030001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注 师 编 号： 37030001002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星化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38 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或“贵公司”)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亚星化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星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亚星化学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亚星化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亚星化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本审核报告及所附专项说明应当与亚星化学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亚星化学 2020 年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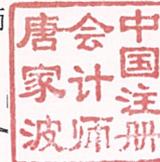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59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8,649.50 万元，累计亏损 118,023.20 万元，长短期借款 72,554.25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4.4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1、资金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1) 控股股东提供强力资金支持和承诺

2021 年，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针对公司搬迁建设亟需资金支持的现状，主动担责，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底，已为公司借款 2.39 亿元；其次，为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助力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潍坊市城投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亚星化学控股股东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帮助亚星化学化解退市风险、助力亚星化学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亚星化学如因归还到期债务导致资金链紧张影响日常经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通过但不限于向亚星化学提供担保、借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提供支持，帮助亚星化学保障资金链安全，实现企业稳定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2 月，潍坊市城投集团再次向公司新增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日常周转。

(2) 搬迁补偿款已逐步拨付到位，为公司搬迁提供有力保障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补偿款总额为 14.18 亿元，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公

公司已陆续收到征收补偿款 8.4 亿元。为保障搬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搬迁补偿款，对已落实的补偿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余补偿款公司仍将继续积极申请拨付。

(3) 积极推进定向增发事项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该事项正在审批中。

2、一期搬迁项目已按期建成并顺利投产

2021 年，公司已陆续建成“一期 5 万吨/年 CPE”和“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并顺利投产，新厂区公用工程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 亿元。截至目前，已建成装置均稳定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已恢复。

3、二期搬迁项目顺利推进

2021 年，公司“15 万吨/年双氧水”、“第二期 5 万吨/年 CPE”、“1.2 万吨/年水合肼”等二期搬迁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等手续已办理完毕；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图审；其中双氧水项目桩基工作已经完成；第二期 CPE 项目也已进入桩基施工阶段。202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二期搬迁项目建设并达到试运行条件，为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